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10: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于2018年8月27日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大众金融为其提供2,500万元的贷款额度，内江鹏翔为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津轩德申请将贷款额度增加至4,000万元，并与大众金融签署了《补充协议》。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4,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号）。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号）

三、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做好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制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管理，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征集投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2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出现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是应当预留董事审查议案的适当时间。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第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33	第八十条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方向科技园，咨询电话：0832-2202757，传真：0832-2202720，电子邮箱：xl0757@163.com	——
44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5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56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于2018年8月27日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大众金融为其提供2,500万元的贷款额度，内江鹏翔为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津轩德申请将贷款额度增加至4,000万元，并与大众金融签署了《补充协议》。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4,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轩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轩德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江鹏翔本次对天津轩德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内江鹏翔	天津轩德	100	66.75	2,137.15	4,000	2.4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14日

3、注册地址：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5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洗车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制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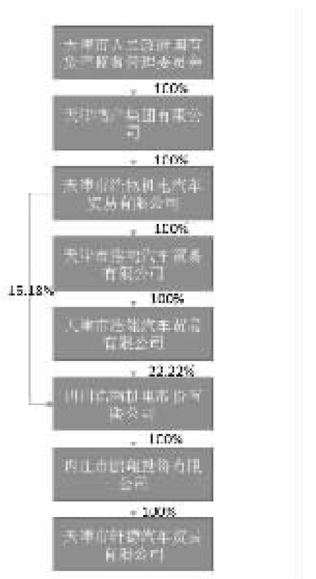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29,682.16	63,400,408.05
负债总额	52,726,140.84	42,319,428.77
净资产	2,403,541.32	21,080,979.28
营业收入	141,896,122.57	58,285,929.41
利润总额	1,620,331.80	-322,562.04
净利润	1,669,572.45	-322,562.04

9、经查询，天津轩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内江鹏翔为天津轩德担保金额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轩德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天津轩德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7,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45%。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2,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983.29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5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于2020年3月5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向金鸿曲轴提供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同日，本公司与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鉴于上述贷款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金鸿曲轴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金鸿曲轴拟继续向邮储银行内江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52.78	9,510	2,000	1.2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3、注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219,504.64	1,040,434,535.77
负债总额	569,490,111.76	549,175,363.09
净资产	458,729,392.88	491,259,172.68
营业收入	515,753,008.84	411,820,598.51
利润总额	28,255,897.66	36,093,335.02
净利润	21,660,826.74	32,529,779.80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8,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01-抵押），抵押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5,331,838.41元。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74,328,909.38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9,8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2,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983.29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868,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538,658	99.9486	0	0.0000	330,000	0.051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蒋开生	642,538,658	99.948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1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蒋开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由蒋开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春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前往新的单位就职，在新的单位任职后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了黄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亦需作相应调整，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安排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学聪
委　员：王刚、黄卫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满加云
委　员：周裕程、黄卫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3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在中国市场，公司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

3、生产转换：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在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将继续按照约定委托阿斯利康或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计划于2020年11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含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增持金额19,910.21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2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03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86,328,424股，占公司总股本(2,451,576,238股)的比例为56.5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三钢集团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386,328,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5%，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6,26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12,58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2%。

3.三钢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三钢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三钢闽光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三钢闽光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三钢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含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增持金额19,910.21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值（含）。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03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累计增持金额40,218.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86,328,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如公司在增持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含)。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三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1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500.58	117,739.18	-44.37
营业利润	-18,880.27	25,983.42	-172.66
利润总额	-26,412.62	22,923.14	-2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25.86	22,929.52	-18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30.15	29,278.39	-16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3	-18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7.22%	减少12.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7,086.11	332,000.04	4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2,033.74	286,801.19	57.61
股本	61,621.14	55,459.03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4	5.17	41.9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00.58万元，较上年下降4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25.86万元，较上年下降18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30.15万元，较上年下降166.70%。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497,086.11万元，较年初增长49.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52,033.74万元，较年初增长57.61%。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44.37%，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72.6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15.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8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6.7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80.40%，主要原因系：

（1）受到新冠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2）为维护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在10月底对主要产品益赛普进行价格调整，益赛普25mg及12.5mg价格均调降50%，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影响了益赛普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另外，由于降价幅度较大，第四季度因降价补差冲减销售收入10,000.00万元；

（3）为推进新产品赛普汀的上市需投入较多的市场推广费用，销售费用增加；

（4）随着研发项目的稳步开展，研发费用亦不断增加，公司2020年度发生研发费用34,024.96万元，同比增长22.00%。

2、总资产同比增长49.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同比增长57.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1.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